

译言古登堡计划

布朗神父探案全集IV

THE COMPLETE FATHER BROWN

梅鲁神山的红月亮

[英] G.K. 切斯特顿〇著

林红 遂东晨 支雷〇译

布朗神父探案全集IV THE COMPLETE FATHER BROWN

梅鲁神山的红月亮

[英] G.K. 切斯特顿◎著

林红 迄东晨 支雷◎译

目录

001	布朗神父的秘密
011	治安法官家的镜子
035	有两副胡须的人
060	飞鱼之歌
082	演员与不在场证明
105	沃德雷爵士的失踪
127	万恶的罪行
147	梅鲁神山的红月亮
168	马恩的丧主
193	弗朗博的秘密

布朗神父的秘密

弗朗博一度是法国最知名的罪犯，后来又成为英国非常隐秘的私家侦探，而且早已退休。有人说他的犯罪生涯让他有了太多顾虑，影响了他的侦探生涯。不管怎样，在历经一番闪转腾挪化险为夷之后，他终于找到还算满意的落脚之处，这就是位于西班牙的一座城堡，这城堡虽小却也坚固。褐色的半山腰上，有一大片黑紫色的葡萄园和一畦畦绿油油的菜园。因为尽管弗朗博饱经惊心动魄的冒险，他仍能有声有色地经营自己的退休生活，许多拉丁人都有这种本事，而这正是（譬如说）许多美国人所缺乏的。这种精神体现在众多酒店业主身上，他们唯一的心愿就是当个普通农民。这种精神也体现在众多法国外省店主身上，在他们即将跻身可恶的百万富翁行列，足以买下整条街上的商店之际，却戛然收手，急流勇退，只想安享平静舒适的家庭生活，没事玩玩骨牌。弗朗博不经意间爱上了一位西班牙女子，然后就结婚生子，并在西班牙的庄园养育了一个大家庭。此后，他没有表现出任何想要摆脱这种生活、再次出游的迹象。但是在在一个特别的早晨，他的家人却发现他异常兴奋和不安。他跑到了男孩子们的前面，一路冲下长长的山坡，去迎接一位路过山谷的客人。此时，那位客

人还只是远方的一个黑点呢。

那个黑点渐渐变大，但是外形没怎么变，因为大致说来，它还是又圆又黑。这片山区的居民对于神职人员的黑衣并不陌生，但这身衣服却不同，尽管也是神职人员的装束，但与教士服或神父法袍相比，却显得既朴实无华而又生机勃勃，表明衣者来自西北方的岛国，仿佛他被打上了伦敦西南克拉珀姆枢纽的清晰标记似的。来人拿着一把短粗的伞，把手看着像块木疙瘩。一看见这熟悉的影像，弗朗博激动得几乎流下泪来，因为这把伞曾出现在很久以前两人共同经历的奇遇之中，因为来人是这位法国人的英国朋友。在经历了长久的期待和一次次耽搁之后，布朗神父终于来这里看望他了。他们通信往来一直没间断，但已有多年不曾见面了。

布朗神父很快就融入了这个大家庭，这家不是一般的人丁兴旺，竟让他感觉像是进了一个社团或者社区。在西班牙，孩子是家庭生活的中心，和他们有关的事物很重要，因此神父先被介绍给了涂彩镀金的3尊大木雕像，他们就是“三国王”^①，在圣诞节时会给孩子们送礼物的。这家人还带着神父一一见过农场上的狗、猫和牲畜。凑巧的是，在此期间神父还被介绍给了一位邻居，这位邻居与神父一样，也给这个山谷带来了洋溢着异域气息的服饰和习俗。

就在神父来此小住的第三天晚上，他看到一位气宇轩昂的陌生人光临

^① 三国王：东方三博士或三贤士。依据《圣经》的《马太福音》，有几位博士在东方看见伯利恒方向的天空上有一颗大星，便带着黄金、乳香、没药，跟着它来到了耶稣基督的出生地。有人认为他们分别是卡斯珀、梅尔基奥尔和巴尔萨泽。美国诗人朗费罗据此写了题为《三国王》的圣诞颂歌。

这座小城堡，来问候这家西班牙人，他鞠躬的姿态是任何西班牙贵族都学不来的。他是一位高挑、瘦削、头发花白、风度翩翩的绅士，双手保养得很好，袖口和袖扣晶莹锃亮。与英国漫画中那些长袖口、修整指甲的人不同的是，他的长脸上毫无倦怠之相，而是显得异常机警，充满热望。他的双眼流露出纯真和强烈的好奇，这对头发花白的人来说，可不常见。单是这一点，或许就足以能认定他的国籍了，更何况他精致的嗓音中还夹带着鼻音，而且还动辄将身边大量欧洲的物件都臆想成古董。此人不是别人，正是波士顿的格兰迪森·蔡斯先生，一位美国旅行家，他暂时中断了美国式的旅行，租下了相邻的一处宅邸。那是一座相似的城堡，坐落在一处相似的山坡上。他很喜欢这座老城堡，也把那位友好的邻居当成当地古物那样看待。因为正如此前所说，弗朗博确实像是要在此落地生根，安享退休生活。他没准已经计划好，要与他的葡萄树和无花果树一起度过漫长的岁月了。他已经启用了真实的姓氏迪罗克，因为“火炬”不过是战场上的称号，就像常向社会发起挑战的人要有个响亮的名号一样。他深爱自己的妻子和孩子，除了偶尔打猎从不出远门。在这位周游世界的美国人看来，弗朗博的生活阳光、体面，有节制地享用着奢华。心明眼亮的美国人很清楚、也很欣赏环地中海地区民众追求这种生活的狂热劲，觉得弗朗博简直是这种狂热的化身。他来自西方，一直四海为家，居无定所，此时却犹如一块滚落到长满苔藓的岩壁间的滚石，欣喜地抽空小憩，惬意地享受南方半岛上凝结的厚重历史底蕴。不过蔡斯先生曾听说过布朗神父，甫见真容，说话的腔调略有改变，如同对待一位名人。他那爱打听的天性随即活跃起来，问话中不乏圆滑机智，但也咄咄逼人。若将与布朗神父的谈话比

作拔牙的话，他就是个美国牙医，使出浑身解数，以最娴熟的手法拔除，使对方没感到一丝痛苦。

他们坐在这座宅子半露天的那种外院，西班牙宅院的进门处往往是这种布局。此时天光逐渐暗淡下来。因为日落后山里的空气顷刻间充满寒气，所以石板地上放了一个小火炉用来驱寒，炽热的炉火跃动着，就像小精灵的红眼睛，在路面上投射出红色的图案。不过，没有一丝光线投射到他们身边的墙下，那是面巨大、光秃的褐色砖墙，巍然耸立，直插深蓝色夜空。在昏暗中，依稀可见弗朗博肩膀宽大的伟岸身躯和剪成马刀状的大胡须，他跑前跑后地忙碌着，从一个木桶中汲取深色的酒，分发给众人。在弗朗博庞大身影的映衬下，神父显得只是小小的一团，似乎蜷缩在炉旁，而那位美国客人则将胳膊肘支在膝盖上，优雅地向前探着身，瘦削、精致的面庞整个被炉火照亮，双眼放射着好奇、睿智的光芒。

“请你相信，先生，”他说，“我们认为，你在‘月光谋杀’案中取得的成就，可谓是在侦探学史上记下的最辉煌的一笔。”

布朗神父讷讷自语了一句，听起来像是在抱怨。

“我们熟知迪潘^①等人的所谓成就，”陌生人坚定地接着说，“勒科克^②、夏洛克·福尔摩斯以及尼古拉斯·卡特^③这些出神入化的侦探形象也都深入人心。但是我们发现，你的断案方法在很多方面都与这些人有着明

① C. 奥古斯特·迪潘：又译“杜宾”，是在爱伦·坡所著世界上第一部推理小说《莫格街谋杀案》（1842年）中首次露面的法国侦探。

② 勒科克：法国侦探小说之父，埃米尔·加博里欧（1832—1873）笔下的侦探形象。

③ 尼克·卡特：虚构的私家侦探形象，最早出现于廉价小说《老侦探的学生》（又名《麦迪逊广场的神秘罪案》）中。该书作者为约翰·R·科里尔，出版于1886年9月。

显的不同，不管他们是虚构的还是现实存在的。有些人猜想，阁下，或许你与他们并非有什么方法上的不同，而是你没有一定之规，无法可循。”

布朗神父沉默着，然后身体抖了一下，犹如在炉旁打了个盹，开口道：“请原谅。是的……没有方法……恐怕也可以算作无心插柳吧！”

“我该说是条分缕析的科学方法，”问者接着说，“爱伦·坡用对话的形式写了几篇小论文，谈及迪潘的方法是注重精细的逻辑关系。华生医生听到的则是对福尔摩斯的方法所做的详尽阐释，它注重观察具体事物的细节。但至今无人对你的方法做过任何全面解读，布朗神父，我听说你拒绝了去美国就这一问题举办系列讲座的邀请。”

“是的，”神父皱着眉，盯着炉子说，“我拒绝了。”

“你的拒绝引发了大量有趣的议论，”蔡斯说，“我可以告诉你，在我们那里，有些人议论说你那套科学无法阐述，因为它超出了自然科学的范畴。他们说你的秘密本质上是超自然的，只可意会不能言传。”

“是什么？”布朗神父厉声问道。

“噢，有些神乎其神，”蔡斯答道，“我可以告诉你，盖洛普、斯坦、默顿老人相继被谋杀，现在又发生了格温法官的谋杀案，再加上达尔蒙所犯的双重谋杀——他在美国可是个名人，所有这些都在社会上掀起了轩然大波。你是每次都在现场，恰好出现在故事中间，告诉大家谋杀案是怎么发生的，却只字不提你是怎么知道的。于是有些人就开始想象你有未卜先知的能力。卡洛塔·布朗森做了个有关思想形式^①的演讲，还引用你

^① 思想形式：主要为神学用语，指在特定时间或地点对某一问题进行思考时通用的预想、意象和词汇等的组合。

经手的那些案件加以说明。印第安纳波利斯的‘千里眼姐妹会’——”

布朗神父仍然凝视着火炉，然后又旁若无人地大声说：“噢，我说，这怎么行。”

“我真不知道到底该怎么办，”蔡斯先生幽默地说，“想让‘千里眼姐妹会’不乱说并不容易。我能想到的唯一一种阻止的方式，就是你来告诉我们你的秘密。”

布朗神父哼了一声，两手托头，呆了一会儿，似乎内心正在翻江倒海。然后他抬起头来，木然地说：“很好。我必须说出秘密了。”

神父神情忧郁，转动眼珠，扫视着周边阴暗的场景，从小火炉的红光转到年代久远、光秃秃的墙面，墙头上方，南方的星辰渐渐变得明亮起来。

“秘密是，”他说，而后又停了下来，好像没法继续下去。然后他又开口说：“你要知道，是我杀了他们所有的人。”

“什么？”蔡斯微弱的声音打破了一片沉寂。

“你要知道，是我亲手杀了他们，”神父耐心地解释道，“所以我当然知道是怎么杀的。”

格兰迪森·蔡斯缓缓伸展伟岸的身躯，仿佛一个人被一种慢动作的爆炸力推至天花板上一样。他俯视着神父，再次抛出他的疑问。

“我精心策划每一桩罪案，”布朗神父接着说，“我精确地设想出怎样才能得手，以及一个人该以何种方式或者何种心态才能万无一失地办成。当我确信我的感觉完全跟凶手一模一样时，我自然就知道他是谁了。”

蔡斯缓缓地松了一口气。

“你可把我吓坏了，”他说，“我一时还真以为你是凶手呢！就在那一刻，我仿佛看到美国各家报纸竞相刊登了这样的报道：《圣洁侦探被曝是杀手：布朗神父的一百桩罪案》。哦，当然，这不过是比喻说法，只是说你试图重构罪犯的心理活动——”

布朗神父用他正要填充烟丝的短烟斗使劲敲着火炉，面部因生气而扭曲，这对他来说可是极少见的。

“不！不！不！”神父几乎恼怒地说，“我所说的并非比喻。这是试图探讨深奥问题时会用的语言……语言有什么用呢？如果你要谈的是纯粹道德层面的真理，人们却总以为那只是单纯的隐喻。一个两条腿的大活人曾对我说：‘我只在精神的意义上相信圣灵。’我自然就问了：‘那你还能在其他什么意义上相信它呢？’于是他认为我的意思是，除了进化论，或者伦理意义上的友情，或一些废话以外，他不必相信任何东西……我是说，我真的亲眼看见了自己，真实的自己，实施了谋杀。我并没有用物质手段实实在在地杀了那些人，可这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。一块砖或是什么小械具都可以作为物质手段，真的杀死他们。我要说的是，对于一个人如何能达到杀人的地步这个问题，我想了又想，直到我觉得我真的到了那种地步，我在各方面都与一个凶手完全一致，唯一不同的是我没有迈出最后一步、真正付诸行动而已。这是我的一位朋友曾建议我做的，权当是一种宗教修习了。我相信他是从教宗良十三世那儿学来的，那位教宗一直是我心目中的英雄。”

“恐怕，”这位美国人语气中仍然充满疑惑，他盯着神父，仿佛在观察一头野生动物，“你得再多说几句，我实在弄不明白你的意思。侦探科

学——”

布朗神父啪地打了个响指，恼恨之情展露无遗。“这就对了，”他大叫着，“那正是我们的分歧所在。科学在你能把握它的时候是很伟大的。从本意上讲，它是世界上最伟大的词汇之一。但如今人们提到科学这个词，说到侦探是科学，犯罪学是科学的时候，他们十有八九是指什么呢？他们指的是，站在局外人的立场上去审视一个人，把他当作一个巨大的昆虫来研究，他们称之为不偏不倚、冷静客观的视角，而我却说那是一种毫无生气、剥离人性的视角。他们指的是站在离这个人很远的位置，仿佛他是一头遥远的史前怪物；审视‘罪犯的颅骨’的形状，仿佛那是生长异常的东西，犹如犀牛鼻子上的角。当科学家谈到某种类型时，他指向的从来不是自己，而是他的邻居，很可能是穷邻居。我并不否认冷静客观的视角有时也有益处，尽管它在一定意义上与科学背道而驰。它与知识相距如此之远，实际上是对我们已有的认识加以抑制。它是把朋友当成陌路，假装给我们熟悉的东西披上遥远、神秘的面纱。它就好比说某个人的两眼之间长了个大鼻子，或者说他每二十四小时内都要昏睡一次。呃，你所称的‘秘密’与此刚好相反。我不会试图与这个人保持距离。我会试图走近谋杀者的内心……而且还要更进一步，你难道不明白吗？我深入到一个人的内心。我总是深入到一个人的内心，摆动他的胳膊和腿。我会静待时机，直到我清楚地意识到我已与一个罪犯合而为一，想他所想，与他的激情缠斗，直到我完全能够感同身受他内心涌动的仇恨，直到我能透过他睥睨、血红的眼睛去看这个世界，以他狭隘、愚笨的眼光，透视近在眼前通向血泊的那一小段清晰的直路，直到我真的成了杀人犯。”

“哦，”蔡斯先生看着神父，表情冷峻严肃，又补充道，“这就是你所说的宗教修习。”

“是的，”神父说，“这就是我所说的宗教修习。”

稍稍沉默过后，他继续说道：“这种宗教修习太真实了，我宁愿从没提起它。只是我不能让你就这么离开，去跟你的同胞们说我身怀与‘思想方式’有关的秘密法术，对吧？我表述的并不太好，但所说都是真的。没有人能够真正向好，直到他知道自己有多坏或可能坏到什么程度；直到他认清自己到底有多少权利可以如此势利，如此讥讽，如此议论‘罪犯’，好像他们是万里之外森林中的猿人，直到他去除这些肮脏的抬高自己、贬低他人的自欺行径；直到他挤出自己灵魂里最后一丝的伪善；直到他心中存留的唯一期望是：用这种或那种方式抓到一个罪犯，让他享有平安与健康。”

弗朗博走上前来，斟上一大杯西班牙葡萄酒，放在他的朋友面前，他之前已经斟满一杯放在另外一位客人面前了。然后他才第一次开口说话：

“我相信布朗神父又有了一批新的神奇故事。前两天我们还谈过。自从我们上次见面以后，他一直在和一些稀奇古怪的人打交道。”

“是的，我多少听说了一些，但是我不清楚神父在其中的作为，”蔡斯说着若有所思地举起酒杯，“你能否举一些例子，我想……我的意思是，你处理最近这批案子时采用的也是那种内省的方式吗？”

布朗神父也举起酒杯，热烈的炉火把红葡萄酒照得通透，像是殉道者窗户上的鲜红的玻璃。红色的火焰似乎攫住了他的双眸，深深地吸引着他的视线，仿佛那个酒杯是盛着人类所有的鲜血汇聚成的红海，而他的灵魂

则潜入其间，越来越深地浸入黑色的谦卑和倒置的想象中，不断地向下滑落，穿过蛰伏于最底层的怪物，沉入最古老的淤泥。在那个酒杯里，正如透过一面红镜，神父看到了众象纷呈：自己最近的所作所为在暗红的阴影中游动；他的伙伴要他列举的例子呈现出形态各异的符号和象征在舞动；眼前掠过所有他要在此处讲述的故事。此刻，晶灿灿的红酒像是一轮硕大的夕阳，洒在暗红色沙滩上，那里站着几个昏暗的人影；一个倒下了，另一个正向他跑过去。随后，夕阳似乎裂成了斑斑碎片：这边是红灯笼高悬在花园树木上，摇曳摆动，那边有一池清水反射着红色光芒；然后所有色彩仿佛又汇聚成一只硕大而晶莹透亮的红玫瑰，这颗宝石犹如一轮红日照耀得整个世界明亮通透，除了那个昏暗的人影以外，那人如同远古时代的祭司一样戴着高高的头饰，而后一切又都渐渐消散，只剩下一根火红的胡子在荒凉、灰暗的旷野上随风飘动。在那个美国人的挑动下，所有这些都在他的记忆中浮现出来，逐渐形成一桩桩轶事和一场场争辩，它们将在随后的故事中一一再现，只是换成了他人的视角以及他人心境。

“是的，”神父将酒杯缓缓举到唇边说道，“我记得很清楚——”

治安法官家的镜子

詹姆斯·巴格肖和威尔弗雷德·昂德希尔是一对住在郊区的好朋友，他们喜欢在夜里漫步闲聊，随心所欲地穿行在寂静无声、了无生气、迷宫般的大街小巷之中。巴格肖身材魁梧，肤色黝黑，蓄着黑色的小胡子，天性乐观，是个职业警探。昂德希尔有张瘦削的脸，长着浅色头发，看起来很敏感，是个业余侦探爱好者。警探口若悬河，业余爱好者洗耳恭听，要是热衷于科学传奇的读者看到这个场面，恐怕会大为惊诧。

“我们这个行当，”巴格肖说，“是唯一一个人们认为从业人员总是在出错的行当。毕竟，人们不会写那种美发师不会剪头发、还需要顾客来帮忙的故事，或者那种出租车司机不会开车、还需要乘客来教出租车驾驶之道的故事。尽管如此，我从来不否认我们常常会有墨守成规的倾向。或者，换句话说，要遵守一种规则这种情况，对我们不利。传奇小说作家们所犯的错误就是，他们甚至无视遵守一种规则让我们拥有的优势。”

“当然，”昂德希尔说，“福尔摩斯会说他遵从一种逻辑规则。”

“他或许是对的，”另一位答道，“但我说的是一种集合规则，就像军队里的参谋部，我们汇集信息。”

“难道你认为侦探小说没有顾及到这个吗？”他的朋友问道。

“哦，就拿福尔摩斯的任何一件假想案件，还有官方侦探莱斯特雷德来说吧，可以这么说，福尔摩斯能够猜出正要过马路的陌生人是个外国人，纯粹是因为那人查看有没有来车时先朝左边看，而不是朝右边看^①。我承认，福尔摩斯没准能猜出那一点。我也相当确信莱斯特雷德绝对不会有任何那样的猜测。但是人们遗漏了一个事实，不能猜测的警察很可能事先就知道真相。莱斯特雷德或许知道那是个外国人，仅仅是因为他的警署要密切留意所有的外国人。有人说他们也会留意所有的本国。作为一名警察，我很高兴警方掌握了这么多情况，因为每个人都想做好本职工作。但作为一个公民，我有时不由得会想，警方是否知道的过多了。”

“你不会真的说，”昂德希尔狐疑地叫起来，“你了解走在一条陌生街道上的每个陌生人的所有情况吧？如果有个人从那边的房子里走出来，你会知道关于他的一切吗？”

“如果是房主，我应该会知道。”巴格肖答道，“租住那座房子的是个文人，还是个英国和罗马尼亚混血儿。他平常住在巴黎，为了他的某个诗剧，才过来小住的。他叫奥斯里克·奥姆，一个新潮诗人，我觉得他写的诗相当难懂。”

“可我指的是街上所有的人，”他的同伴争辩说，“我在想，这里全都那么陌生、新鲜、难以描述，那些光秃秃的高墙，每家每户都隐身在大花园深处。你根本不可能认识所有的人。”

① 英国交通规则与多数国家不同，车辆靠左侧行驶。

“我认识几个，”巴格肖答道，“我们边上的这道花园墙是汉弗莱·格温爵士家的地界，大家都叫他治安法官格温先生，这位老法官曾经为战时间谍的事争吵不休。隔壁那座房子属于一位富有的雪茄商人。他来自西属美洲，人长得很黑，特别像西班牙人，但他有个非常英式的名字：布勒。再往前的那座房子——你听到什么响声了吗？”

“听到了，”昂德希尔说，“可我实在听不出那是什么东西发出的声音。”

“我知道是什么，”侦探回答说，“那是一把大口径转轮手枪，开了两枪，然后是喊救命的声音。是从治安法官格温先生家的后花园传过来的，那里可是宁静和守法的天堂啊！”

他迅速朝街两边看看，然后补充说：“后花园唯一的大门是在另一边，要绕半英里的路。我真希望这面墙矮一些，或者我轻巧一些，不过也得试一试。”

“前面要矮一些，”昂德希尔说，“而且那边还有棵树，应该能帮上忙。”

他们急忙赶过去，来到一处墙头陡然降低的地方，好像有一半陷进了地里，但见一棵花园里的树从昏暗的墙头探出，在孤零零的街灯照射下，怒放的鲜花蒙上了一层金色光晕。巴格肖伸手抓住那根弯曲的树枝，一条腿搭上矮墙，没过多大工夫他们便站在了花园边齐膝深的花草当中。

在夜幕中，治安法官格温先生的花园呈现着奇特而精美的景观。花园占地面积很大，地处空旷的郊区边缘，那座高大、黢黑的房子在花园投下阴影，那是一排房子的最后一幢。它着实是一团黢黑，不仅被百叶窗遮得

严严实实，里面还不见一丝灯光，至少俯视花园的一面是这样。但是处在阴影下的花园，本该是一片漆黑的，却有星星点点的亮光，像是余焰未消的烟花，仿佛燃烧着的巨大火箭坠入了树丛当中。待到走近，他们发现那是几盏彩灯发出的亮光，就像阿拉丁的宝石果子点缀在树间^①，更令人称奇的是，有个圆形小池塘散射出淡淡的白光，宛如池塘底下燃着一盏明灯。

“他在举办派对吗？”昂德希尔疑惑地问，“花园里似乎灯火通明。”

“不对，”巴格肖答道，“这是他的一个嗜好，我觉得他独处时就喜欢这样做。那边的小平房是他工作和存放文件的地方，里面还有个小型电动装置，他很喜欢摆弄那玩意儿。熟悉他的布勒就说过，彩灯亮起的时候，通常是在警告别人他不想被打扰。”

“相当于危险警示信号。”另一位提醒说。

“天哪！恐怕还真是危险警示信号！”话音未落，他拔腿就跑。

昂德希尔很快也看到了让巴格肖举动异常的情景。那个池塘如同一轮皎月静卧在花园，周边倾斜的水岸泛着一圈乳白色光晕，但它并不完整，有一处出现了两条黑影。他们很快就看清了，有人头冲下栽在池塘里，两条黑色的长腿胡乱搭在岸边。

“快，”侦探大叫一声，“我看着像是——”

^① 阿拉丁是《一千零一夜》故事里的人物，他按照魔法师的指点去拿神灯，中途在花园里看到果树上结满了宝石。